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协调或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承担社会治安的管理工作。

(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66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0.8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巡警特警大队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660.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660.8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费更换防爆装备费、巡警队队员伙食费、巡警队运行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660.8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7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9.63万元，主要为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费更换防爆装备费、巡警队队员伙食费、巡警队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巡警特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巡警特警大队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巡警特警大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将在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和县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工作、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不断提升维护县域政治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开创公安事业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抓好社会面管控。

绩效目标：加强社会治安巡逻防控。

绩效指标：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防力度，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全力压降发案。

2、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做好治安巡防、疫情防控、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

绩效指标：提高处置各类警情事件的能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全面抓好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面管控。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防力度，最大限度提高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全力压降发案，全力做好冬奥会、两会、暑期安保等工作。

2、严格队伍教育培训。紧紧围绕上级部署，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成效上切实保证，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热情和士气，忠实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努力打造一支能打硬仗、善打胜仗、敢于争先、勇于进位的高素质队伍。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覆盖率 | 装备被装发放情况 | 装备被装覆盖情况 | ≥ | 90 | % | 装备被装发放情况 |
| 质量 | 质量达标 | 装备被装质量良好 | 考核质量目标 | 文字描述 |  | 良好 | 装备被装质量良好 |
| 时效 | 及时完成 | 装备被装及时投入 |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 文字描述 |  | 及时完成 | 装备被装及时投入 |
| 成本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文字描述 |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 警务活动完成情况 | 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 文字描述 |  | 长期较好地完成警务活动 | 警务活动完成情况 |
| 社会效益 |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 社会治安情况 | 提升治安管控能力 | 文字描述 |  | 显著 | 社会治安情况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费、更换防爆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巡警队新队员更换服装，购置更换防爆装备，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2.属均衡支出项目，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为新队员更换服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考核数量目标 | 1项 | 新队员服装、防爆装备更换完成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考核质量目标 | 优良 | 服装、防爆装备质量良好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 及时更换 | 新队员服装、防爆装备及时更换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万元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 显著 | 社会治安稳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显著 |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提高巡防能力 | 持续提高巡防能力 | 持续 | 持续提高巡防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警满意度 | 民警满意度 | ≥90% | 民警满意度调查 |

2、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巡警队队员最基本劳务待遇，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2.2021年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共需资金1409.26万元，属均衡支出项目，年底支付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警队队员数量 | 巡警队队员数量 | 315人 | 315名队员工资保险均衡支出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考核质量目标 | 正常运行 | 315名队员工资保险正常支出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考核实际目标实现程度 | 及时 | 315名队员工资保险及时支出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409.26万元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治安稳定 | 社会治安稳定 | 显著 | 社会治安稳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 长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显著 | 持续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巡警队队员满意度 | 巡警队队员满意度 | ≥90% | 巡警队队员满意度 |

3、巡警队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好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反恐处突；大要案侦查；网络安全；有组织犯罪侦查；专项犯罪侦查；巡逻防控；治安管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公安技术侦察；刑事科学技术；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职能的总体目标。2.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量 | 考核数量目标 | 1项 | 巡警队运行均衡支出项目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考核质量目标 | 达标 |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 及时 |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60万元 |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 显著 |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显著 | 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运行人员支出 | 2021年全年 | 运行正常 | 巡警队正常运行均衡支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4、巡警队队员伙食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能力，确保警力正常运转。2.170名巡特警队员2021年全年伙食费，确保警力资源充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警队员数量 | 巡警队员数量 | 170人 | 170名队员伙食费均衡支出项目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考核质量目标 | 正常运行 | 170名队员伙食费均衡支出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 按时发放 | 170名队员伙食费均衡支出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量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81.6万元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 社会治安稳定发案率少 | 显著 | 社会治安稳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 长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 运行正常 | 持续较好地开展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民警满意度 | 民警满意度 | ≥90% | 民警满意度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巡警特警大队（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公安局巡警特警大队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